



# 中国RoHS简介



# 目标

**1、**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作为废旧电子信息产品回收处理再利用的基础性工作，体现“污染控制，预防在先”环境保护原则，落实“从源头抓起”的工作思路。

**2、**实现有毒有害物质在电子信息产品中的替代或减量化，保护环境，节约资源。

**5、**推进电子信息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升级换代，确保电子信息产业可持续发展。

**4、**积极应对欧盟RoHS指令。

**3、**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纳入行业管理，长期化、法制化。



# 中国RoHS时间表

2002年下半年，信产部开始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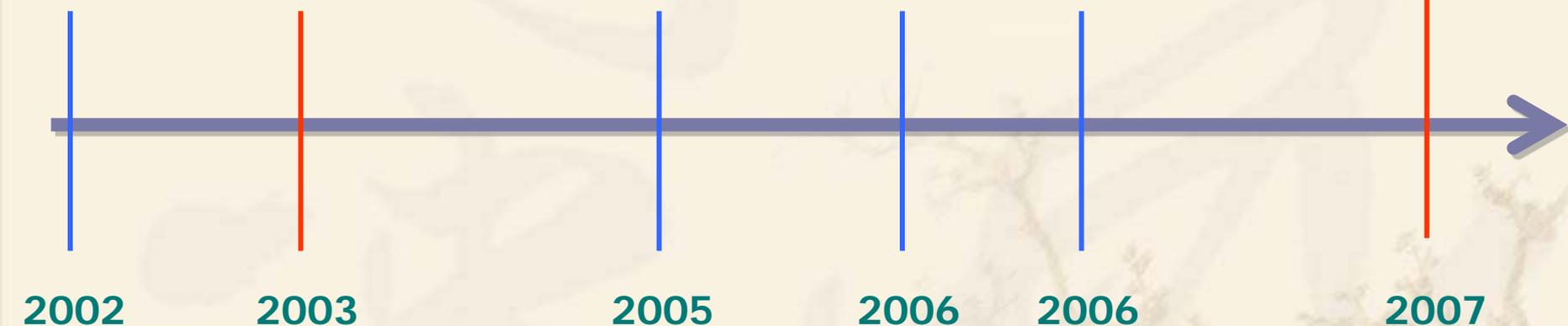
2003年，信产部首次发布《办法》初稿（征求意见稿）。

2005年9月至12月，向国际WTO/TBT委员会提交《办法》通报稿。

2006年2月，信产部公布《办法》最终稿。

06年的下半年，与办法配套的三项标准出台。

2007年3月1日，《电子信息污染控制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但不包括对电子信息产品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控制目录。





# 调整范围

涉及了近乎所有的“电子信息产品”

- ✓ 电子信息产品，是指采用电子信息技术制造的电子雷达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广播电视产品、计算机产品、家用电子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电子专用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电子应用产品、电子材料产品等产品及其配件。
- ✓ 但是，“电子信息产品”的定义含糊不具体，因此，信产部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分类注释》，大约1500种产品（包含了电子零部件）被包括在“电子信息产品的”范畴内，方便了企业的“对号入座”。
- ✓ 所有进入中国市场的电子信息产品，即电子信息产品“进入市场”和“进入市场之前”，调整产品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口过程中对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



- ✓ 《管理办法》是中国国内的法规，因此，它不对出口到国外的电子信息产品的行为进行约束，军工产品也除外。
- ✓ 软件产品已从正式稿中剔除。
- ✓ 涉及到的家电产品是彩电、DVD、音响等产品，白色家电如洗衣机、冰箱和空调等不包括在其中。
- ✓ 有人提议：如果某些零部件属于电子信息产品的范畴，又使用在白色家电中，按这些零部件在整机中价值是否超过60%界定（但《办法》中未有阐述，目前按B2C处理）。
- ✓ 该《管理办法》可能上升为国务院条例或人大法规。在通过一段时间的测试后，把家电纳入进去。



# 与欧盟RoHS指令的比较

欧盟RoHS指令调整对象是直流电1500伏特以下和交流电1000伏特以下的所有电子电气产品。

中国RoHS调整对象是电子信息产品（出口产品、军工产品除外）。



# 中国RoHS – 限制物质

- ✓ 当首批重点管理目录出台后，电子信息产品内的以下物质就要符合限量标准的要求：
  - 铅
  - 汞
  - 镉
  - 六价铬
  - 多溴联苯 (“PBB”)
  - 多溴二苯醚 (“PBDE”)
- ✓ 《管理办法》在未来还将针对更多的有害物质进行约束。但是，目前并没有增加限制有害物质的计划。



# 中国RoHS - 目录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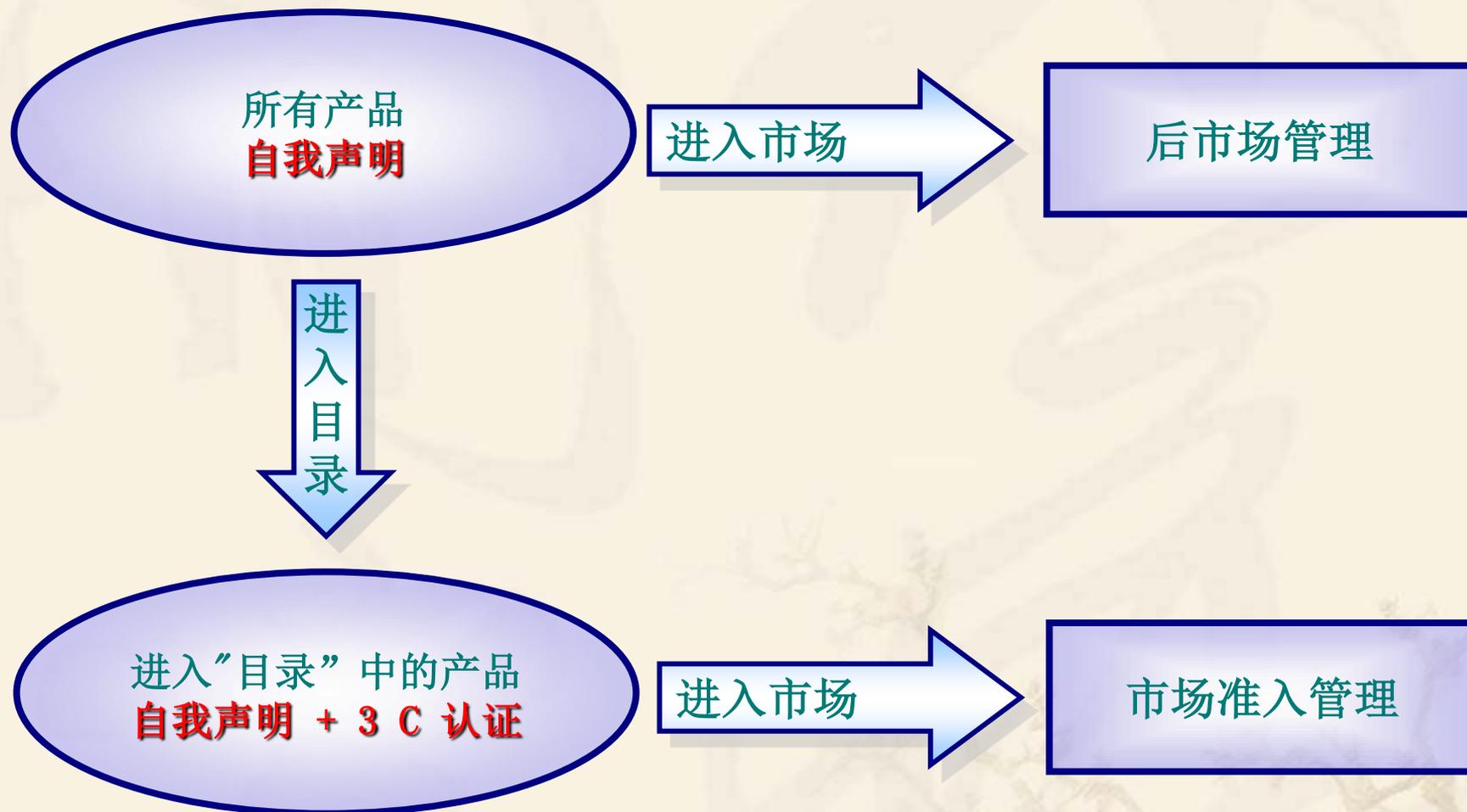
- ✓ 《管理办法》对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控制采用目录管理的方式，这是与欧盟的RoHS指令完全不同的一种管理方式。
- ✓ 首先对那些现在已知含有六种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产品进行评估，确定其被完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产品替代，或实现了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替代，或者符合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限量标准等，从技术上、经济上都是可行的，且绝大多数的企业可以做到，则将该产品放入目录中加以管理。
- ✓ 凡是被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其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在进入市场前必须进行强制性认证（3C认证），方能进入市场。



# 与欧盟“RoHS”指令的比较



中国RoHS管理办法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欧盟ROHS指令限制使用六种有毒有害物质的产品范围：  
WEEE指令中规定的第1-7、10，共八大类产品

不受RoHS指令约束

豁免产品将不受限制和禁止措施约束

豁免清单

对技术上、经济上实行有害物质控制不可行的产品实行豁免。

欧盟RoHS指令



	不同之处	相同之处
中国 RoH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无需转换成低一级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就可以直接实施；</li><li>2、调整对象为电子信息产品；</li><li>3、有毒有害物质控制重点管理对象采用目录管理模式；目录以“穷举法”方式形成；</li><li>4、于2006年2月28日颁布，2007年3月1日开始实施，有毒有害物质限制和禁止时间尚未确定；</li><li>5、贯彻实施需要制定“标准”和“目录”，制定“目录”需要“标准”支撑；</li><li>6、进入目录的产品实施3C认证；</li><li>7、分步实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渐进推进。</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都是法律规范性文件；</li><li>2、主要目的是为实现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禁止使用和减量）；</li><li>3、涉及贸易活动（货物贸易）；</li><li>4、限制和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为：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li></ol>
欧盟 RoH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指令无直接约束力，需要转换成欧盟成员国法律（法规）才可以实施；</li><li>2、调整对象为交流电不超过1000伏特、直流电不超过1500伏特的所有电子电气设备；</li><li>3、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在技术尚不够成熟、经济上不可行时采用“排除法”予以“豁免”；</li><li>4、时间表：2003年2月13日《指令》颁布，2005年8月13日转为欧盟成员国法律（法规），2006年7月1日开始实施；</li><li>5、《指令》的贯彻只需要标准的支撑；</li><li>6、产品以自我声明方式进入市场。</li><li>7、有害物质限制与禁止一步到位，“休克疗法”。</li></ol>	



# 中国RoHS – “两步走” 的实施方式

- ✓ “第一步”：2007年3月1日，生产商需“明示”，即采用贴标识或写在产品说明书里的方式，告诉你的下游用户（消费者）在你的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含量、环保使用期限和在废弃时可否回收利用等；此时，对这些产品，并没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替代或限量的要求。
- ✓ “第二步”：重点产品管理目录制定后，当你的产品进入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重点管理目录时，你的产品必须做到对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替代或者达到了限量的标准，并且要经过3C认证的合格判定才可以进入市场。



# 《管理办法》架构

《管理办法》共四章二十七条，涉及企业的规定（主要规范的内容）有四项（一个要求、三个规定）：

电子信息产品的设计和生  
产需要采用环保和便  
于再生利用的方案  
(第二章：9、10、14条)。

电子信息产品进入市  
场需要标注有毒有害  
材料名称与成分、环  
保使用期限、是否可  
回收的标志(第二章：  
11、13、14、15、  
16条)。

进入电子信息产品污  
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  
的产品将被禁止或限  
制使用六种有毒有害  
材料(第二章：18、20、  
21条)。

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  
害物质控制纳入3C管  
理(第二章：19条)。



# 中国RoHS - 总结

- ✓ 对相关企业影响巨大：电子信息产品的相关企业为符合法规要求，需要实施企业内部的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上游供应商面临着重新组合，一部分中小型的零部件供应商将被淘汰；由于强制性认证和产业链的调整，成本势必增加（预估达10%）。
- ✓ 对提升企业环境意见，融入主流社会是一次机会。
- ✓ 可执行性受到质疑：市场经济发展还相对落后；〈管理办法〉最初要求企业进行自律性，需要政府通过市场监管。



# 中国RoHS重点管理目录



# 程序和步骤

✓重点管理目录建议名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认监委”）提出并遵循以下原则：

- 1、选择产量较大，应用广泛，其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对环境威胁、破坏大，对人体健康损害大的产品及材料；
- 2、选择含有有毒有害物质被无毒无害物质或低毒低害物质替代技术上已没有障碍，经济上可行的产品；
- 3、选择虽无法实现有毒有害物质替代，却可以满足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且满足限量标准的产品生产在技术上已没有障碍，经济上是可行的产品；
- 4、选择国际公约中明确规定因污染严重而被限制的产品；
- 5、选择其他应该被列入重点管理目录管理的产品。



- ✓ 重点管理目录建议名单交由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技术性、经济性及产品强制认证等相关内容评估。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认监委确定重点管理目录批次草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最终确定重点管理目录。
- ✓ WTO/TBT通报。
- ✓ 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重点管理目录通报期间的评议意见进行研究，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有关部门统一答复。
- ✓ 七部委联合发布。
- ✓ 实施时间与公告时间的间隔一般不少于六个月。



#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第一批）

## 产品类目范围界定

### 1、移动用户终端

在社会公众服务的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中使用，实现通信功能的GSM(TDMA)、CDMA、TD-SCDMA、WCDMA、CDMA2000蜂窝移动终端设备。

产品举例：

GSM(900/1800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电话、CDMA (800MHz)数字蜂窝移动电话、TD-SCDMA(2GHz)数字蜂窝移动电话、WCDMA(2GHz)数字蜂窝移动电话、CDMA2000(2GHz)数字蜂窝移动电话；

使用以上网络制式的无线数据卡、车载移动电话；  
具有接收上述网络信号的PHS手机和其它终端设备。



## 2、电话机（包括固定电话终端、无绳电话终端）

**固定电话终端：**在PSTN 网络终端处使用的，连接在有线用户线上的，不需要通过无线电方式工作的各类电话机。

**无绳电话终端：**在PSTN 网络终端处使用的，由座机（或主机）和手机（或副机）组成的，座机通过有线用户线与交换机相连，座机与手机之间采用无线通信方式，手机可随身携带，在有效的距离内可实现收铃、拨号和通话功能的电信终端产品。

**产品举例：**

**固定电话终端：**普通电话机、主叫号码显示电话机、卡式管理电话机、录音电话机、投币电话机、智能卡式电话机、IC 卡公用电话机、免提电话机、数字电话机、智能短信电话机等。

**无绳电话终端：**模拟无绳电话机、2.4GHz 数字无绳电话机等。

。



### 3、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

具有与计算机相连的通讯接口，可以单独或与IT 设备连接，打印文件、票据或照片等。

产品举例：

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喷墨打印机，热敏打印机，热转印打印机，票据打印机，标签打印机，条码打印机等。

注：自本目录正式发布之日起十个月之后开始实施。



# 中国CCC制度简介



# CCC的建立与实施体系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各国政府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强制性产品认证，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审核。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没有获得指定机构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一律不得进口，不得出厂销售和在营服务场所使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上隶属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业务上直接接受国务院授权

指定认证机构：14个，其中业务量最大的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指定检测机构：141家

指定检查机构：由认证机构担任

指定认证标志发放机构：CCC认证标志发放管理中心

3C行政执法的主体：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 CCC的基本要求

##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程序

- 1) 认证申请和受理
- 2) 样品试验
- 3) 初始工厂审查
- 4)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
- 5) 获得认证后的监督



# 1、申请

## 认证申请和受理

- ✓ 申请人：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
- ✓ 委托人：受申请人委托
- ✓ 提交申请书、技术资料、样品
- ✓ 交纳认证费用
- ✓ 受理认证申请，每一申请单元为一份申请



## 2、型式试验

- ✓ 送（抽）样原则
- ✓ 送（抽）样数量
- ✓ 检测标准和/或技术要求
- ✓ 检测项目
- ✓ 检测方法



### 3、工厂审查

- ✓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 ✓ 产品一致性（铭牌、产品结构、关键件）
- ✓ 见证试验（必要时）
- ✓ 审查时间（时机）



#### 4、结果评价与批准

- ✓ 评价样品试验、工厂审查结果
- ✓ 颁发认证证书（统一的式样）



## 5、获证后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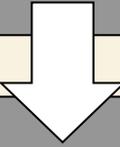
- ✓ 对生产厂监督频次
- ✓ 对生产厂监督内容：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抽取样品送检测机构（必要时）
- ✓ 抽样测试（必要时，从生产厂、市场抽样）
- ✓ 证书的保持、暂停、注销、撤消



# 工厂符合性保证能力

## ***Identification of restricted / declarable substances requirements***

Legislation  
Customer specification



## ***Restricted Substance Control (RSC) (Section 5)***

### ***Product Planning & Design Considerations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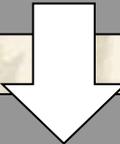
Identification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ntent in products  
Definition of product categories  
Definition of organizational departments for implementation of RSC  
Development of appropriate RSC specifications for upstream supplier  
Confirmation of an effective process for the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of parts and materials  
Review of operational processes requirements

### ***Sources of information / Data (5.2)***

Upstream Supplier Information  
Analytical Testing  
Manufacturing or Assembling Process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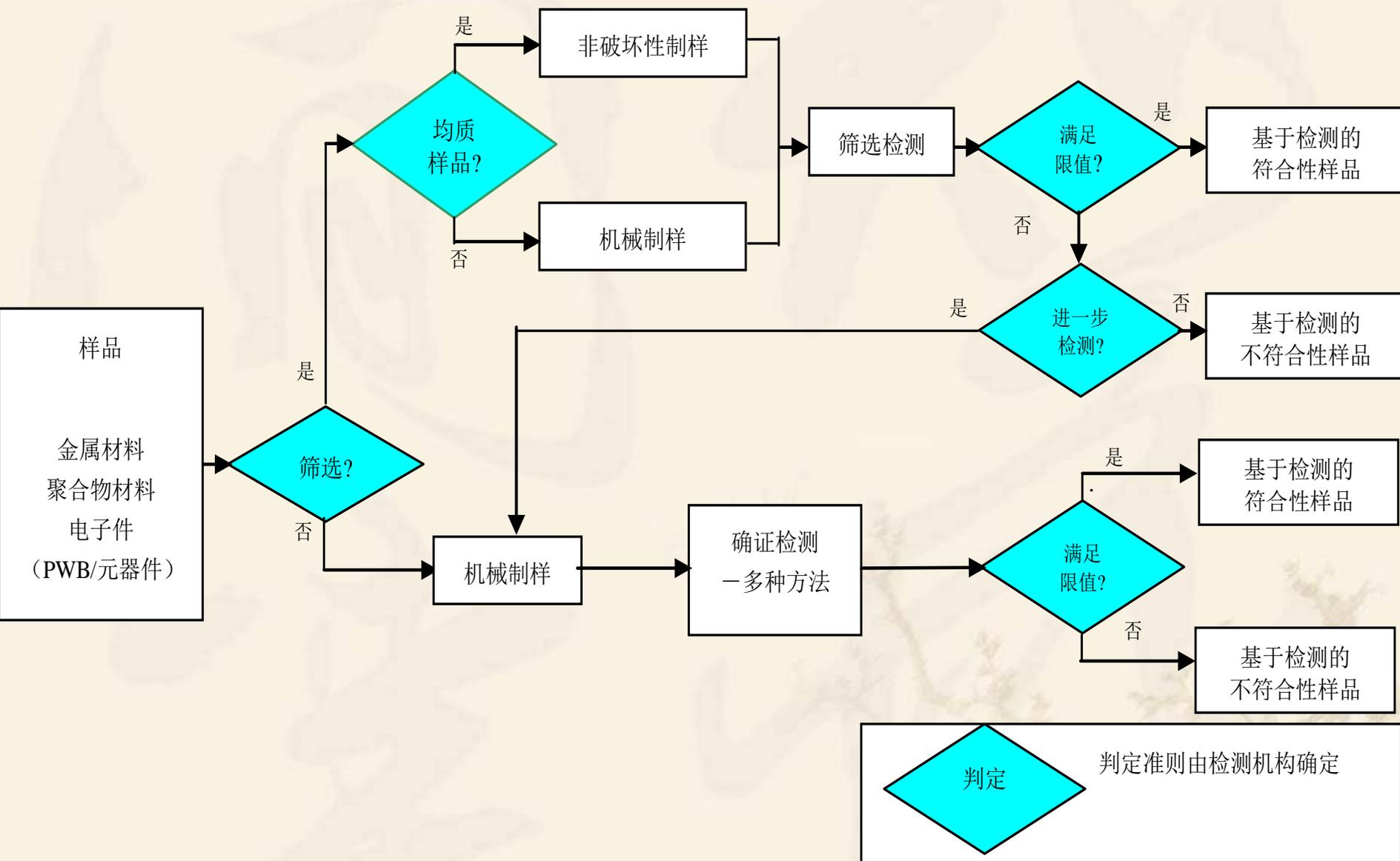
### ***Product Evaluation (5.3)***

Drawing conclusions of the above results



## ***Output – Generation of applicable documents (Section 6)***

Self declaration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谢谢!